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艺投资”）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萃华珠宝；证券代码：002731）于2021年11月1日上午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021年11月5日，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潮”）与翠艺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鸿潮拟通过协议受让翠艺投资持有的萃华珠宝16,393,984股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上海鸿潮将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40%。

2021年11月5日，公司与上海鸿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蕊”）、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杞”）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鸿蕊拟认购61,477,440股股份，上海鸿杞拟认购15,369,360股股份。

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且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上海鸿蕊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杞、上海鸿潮将合计持有萃华珠宝93,240,78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8.00%。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鸿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华崇先生。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8日上午开市时起

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